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
行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24

建设单位：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声明

- 1、本批造正次共五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表与留存报表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表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表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412965

传真: /

邮编: 314416

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园区联红路
158号方都工业园B10号楼

浙江新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8896

传真: 0573-83595021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三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4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1.3 建议	52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海建[2020]107 号
-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及入厕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废酒精回用说明
- 附件 5、膜内衬包装说明
- 附件 6、空桶回收说明
- 附件 7、一般固废说明
- 附件 8、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2580、ZJXH(HJ)-2012581、ZJXH(HJ)-201258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袁花镇工业园区联红路158号力都工业园区10号楼。企业投资1500万元，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空余厂房2800m²，建筑面积5600m²，购置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等设备从事PVC装饰膜生产，形成年产27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规[2020]107号）。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0年8月企业已完成部分生产设备的建设，目前已形成年产27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及方法进行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12月21~22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ZYXH(HY)-III-04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海建[2020]10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环保竣工先行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环保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盐县嘉善镇工业园区联红路158号力都工业园区10号楼（中心经纬度：E120°46'06.23"，N30°25'18.05"），项目东侧为辛洋塘，南侧为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力都工业园区7、8号楼；北侧为力都工业园区9号楼。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肇庆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米PVC装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2 建设内容

企业目前已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800m²，建筑面积 5600m²，购置部分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等设备，先行建设 PVC 装饰膜生产线，目前已达到年产 27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的生产规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企业目前已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800m ² ，建筑面积 5600m ² ，购置部分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等设备，先行建设 PVC 装饰膜生产线，目前已达到年产 27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的生产规模。	企业目前已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2800m ² ，建筑面积 5600m ² ，购置部分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等设备，先行建设 PVC 装饰膜生产线，目前已达到年产 27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 年 5 月~10 月 实际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PVC 装饰膜	4500 万平方米/年	660 万平方米	2640 万平方米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建设所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5	5
2	贴合机（含模压机）	10	3
3	分切机	10	0
4	烘箱（烘房）	3	3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t/a)	2020 年 8 月~10 月 实际使用量 (t)	折合全年消耗量 (t/a)
1	PVC 膜膜	4200	625	2500
2	PVC 副膜	2100	310	1240
3	水性油墨	30	15	48
4	无水乙醇	10	3	11
5	油性稀释剂	60	9	36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 2020 年 8 月~10 月用水量统计情况表，企业用水量为 400t，折合全年用水量 1600t。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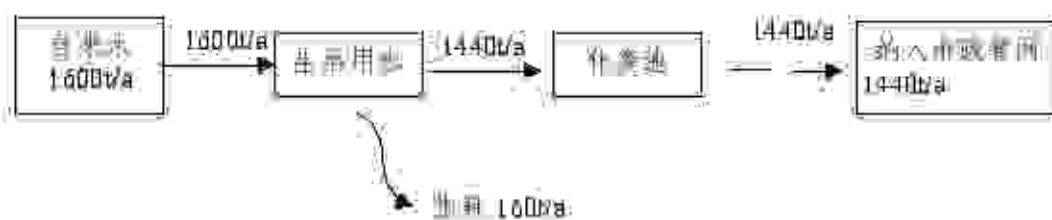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装饰用转移膜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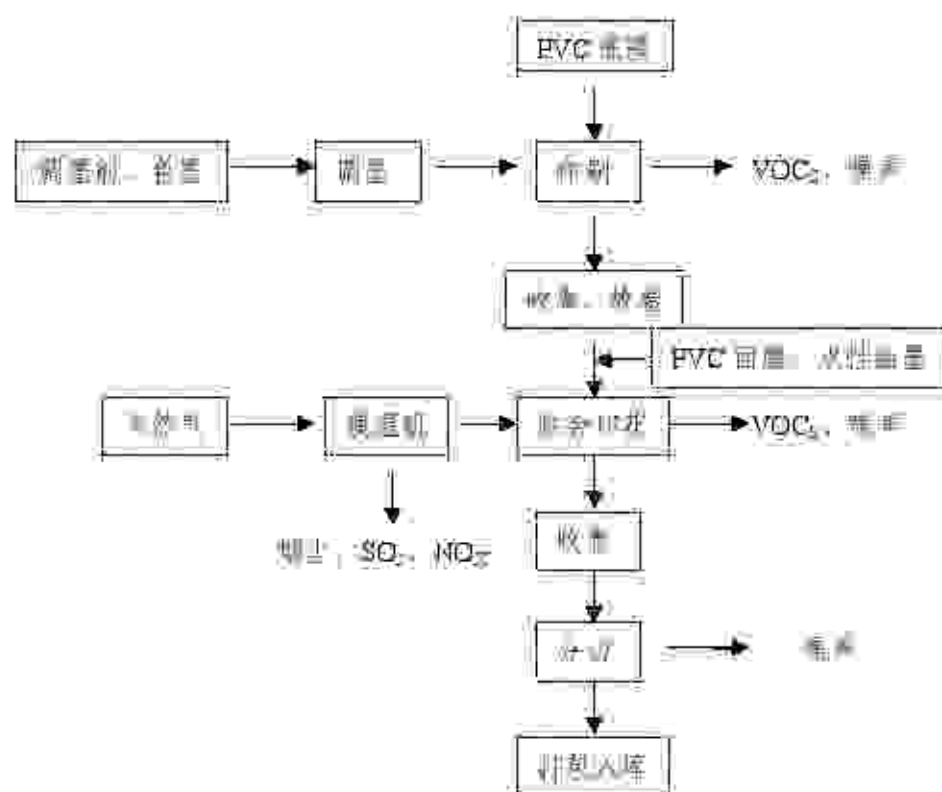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企业印刷之前的制版、晒版、洗版均委托外协加工，厂内不进行制版、晒版、洗版工艺，版辊存储与仓库中待用，不外排。

工艺简介：

(1) 调墨：将调墨剂（水）及色墨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调墨后即为水性油墨待用，调墨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_s 产生，其数量级较低，此处不作定量分析。

(2) 印刷：将PVC底膜输送至印刷机，通过调墨完毕的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纹理、字母、标识等。此工序会产生油墨印刷废气 VOC_s 、废清洗酒精、印刷机设备噪声。本项目印刷机定期用无水乙醇清洗。

(3) 收卷、放卷：将上述印刷好的PVC底膜通过印刷机上的收卷及放卷设施进行自动收放卷。

(4) 贴合印花：通过贴合机将PVC底膜和面膜牢固的贴合在一起，温度控制在140℃左右，热压时间约为45min。贴合过程不使用胶水，主要通过PVC材料在高温环境下（采用天然气做燃料加热烘道机内的热媒介导热油）熔化自身产生的粘结性进行黏连。贴合完按照客户要求需要在需要印花的部位进行印刷花纹图案等。本项目贴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印花过程中会产生油墨印刷废气VOCs、印刷机设备噪声；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5) 收卷：印花后的PVC膜自然冷却后进行自动收卷成型。

(6) 分切：收卷后通过分切机分切成客户需要的不同尺寸。此工作会产生分切机设备噪声。

(7) 打包入库：分切后的成品打包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建设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企业雇佣员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统一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接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委托监测点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包括印刷工段废气（含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和清洗废气）、贴合印花工段废气（贴合印花废气、等热压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标准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青浦区	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25m	φ80cm	厂内
贴合印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并[a]芘	青浦区	UV光催化+活性炭	25m	φ120cm	厂内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青浦区	/	25m	φ40cm	厂内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嘉兴绿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印刷工序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设备用于处理贴合印花工序废气，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D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图 4.5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废气治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距厂界距离	治理措施
1	印刷机	2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贴合机	3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分切机	6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环保吸风风机	3	车间楼顶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表列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内衬包装袋	废内衬包装袋	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废油墨	废油墨	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403-06
6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7	废油性漆	废油性漆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8	废机油	废机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9	废密封胶	废密封胶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23-19
10	一般包装物	一般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1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中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厂家（惠州兴鑫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利用（详见附件 6），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原料油墨的运输使用包装桶，不使用内衬包装袋，故不产生废内衬包装袋（详见附件 5）。本项目用无水乙醇清洗印刷机，使用过的无水乙醇全部作为原料即用，加入油墨中进行

生产，故不再产生废酒精（详见附件4）。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紫外灯管。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0年8月~10月产生量(t)	折合年产生量(t/a)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33	43	193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0	0.0	33
3	废密封胶包装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4	0.0（不再产生）	0.0（不再产生）
4	废抹布	清洗	危险废物	0.1	0.01	0.04
5	废酒精	清洗	危险废物	12	0.0（不再产生）	0.0（不再产生）
6	废导热油	更换机油桶	危险废物	5t/a	0.0（暂未产生）	0.0（暂未产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6	0.0（暂未产生）	0.0（暂未产生）
8	废机油	机械检修	危险废物	0.04	0.0（暂未产生）	0.0（暂未产生）
9	废紫外灯管	UV光固化	危险废物	0.015	0.0（暂未产生）	0.0（暂未产生）
10	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	0.15	0.0
1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3	1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或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无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无	收集后外卖	无
3	废内衬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产生	无
4	废抹布	清洗	危险废物		暂存车间清洗	车间暂存
5	废酒精	清洗	危险废物		无产生	无
6	废导热油	模温机加热	危险废物		暂存产生	无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产生	无
8	废机油	机膜保养	危险废物		暂存产生	无
9	废紫外灯管	UV 光解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产生	无
10	一般固废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无
11	废正生漆边角	腻子生产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外委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均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详见附件 8）。废内衬包装袋，废酒精均不再产生。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等措施，同时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也已做好防风、防雨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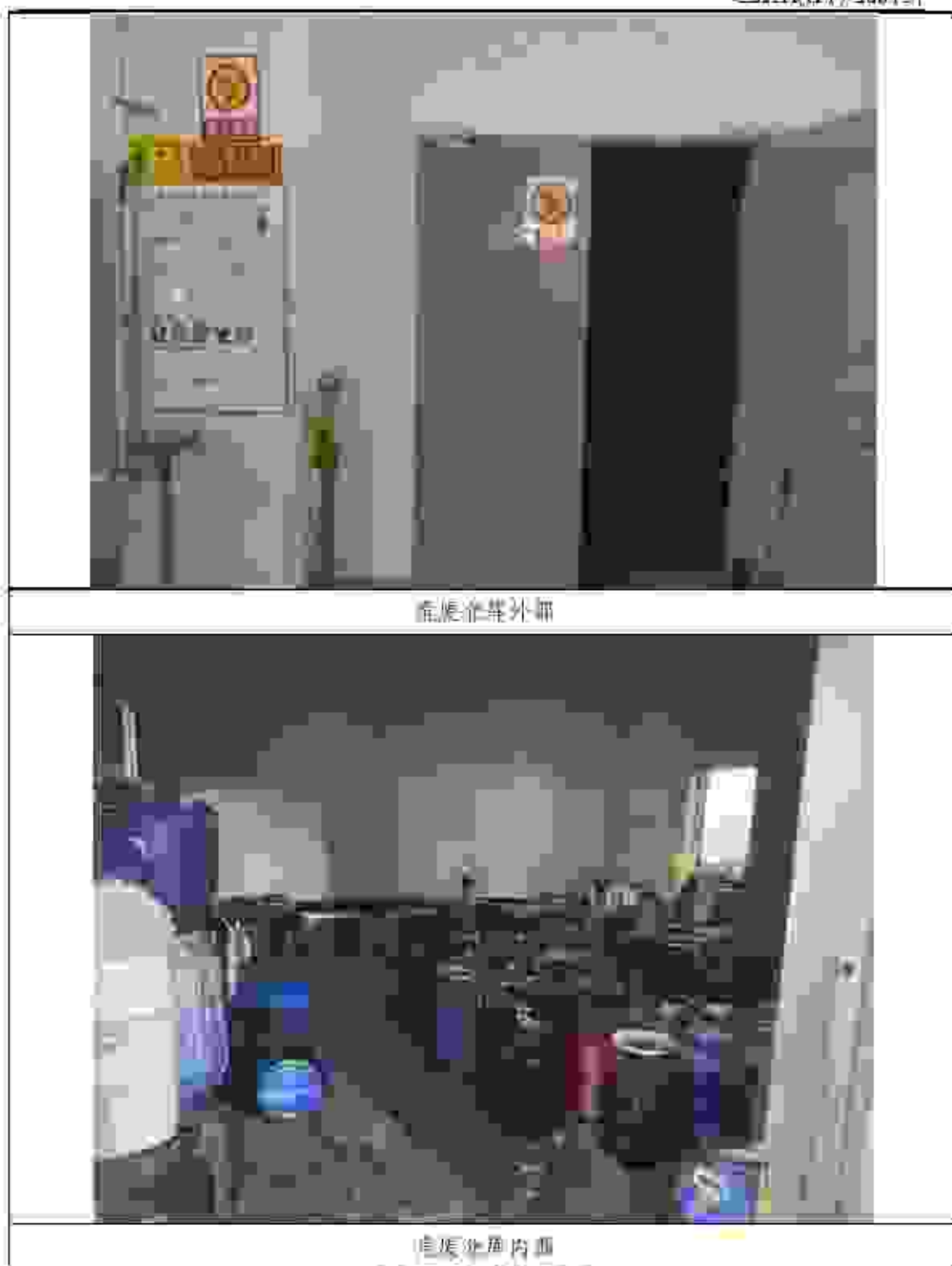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建设部分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40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1	
合计	150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完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废水经管网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厂内废水经管网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气	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浙江永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米PVC装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7.24

	固废仓库非正常收集后泄漏入陆性水环境风险预防-预防措施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及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有苯、甲苯、氯苯公司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喷漆废气废气出口颗粒物、二甲苯、苯酚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固废	题清楚,符合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溶剂包装物、废抹布、废酒精、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全厂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单位,且处理能力与申报量相符。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19041-201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要求的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同时具有一切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分类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晒的措施。 全厂目前产生一般固废中一般固废为:废布料、不合格产品等外委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漆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要求的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信义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04.24

		严格落实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	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老化、松动等产生噪声。在设备安装阶段，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在设备运行阶段，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老化、松动等产生噪声。同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合理设置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老化、松动等产生噪声。在设备安装阶段，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在设备运行阶段，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老化、松动等产生噪声。同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老化、松动等产生噪声。在设备安装阶段，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在设备运行阶段，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老化、松动等产生噪声。同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恒兴薄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上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达标。

(2) 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 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相关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要求企业优先选购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集气管及引风管采用低噪减振材料，与设备及墙体连接处采用橡胶垫减振；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生产年限、总平面布置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8日以嘉环海建[2020]107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海宁盐仓镇工业园区联红路158号力都工业园区10号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余厂房,建筑面积为3600m²,企业购买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等设备从事PVC装饰膜生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印刷废气和贴合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天然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三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VOC_S排放总量≤0.983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原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入园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3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天然气废气排放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 6-2、6-3、6-4、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高度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20m	17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5m	35		
		30m	53		
氯化氢	100	20m	0.43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25m	0.913		
		30m	1.4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20 \text{ mg}/\text{m}^3$
SO_2		$200 \text{ mg}/\text{m}^3$
NO_x		$300 \text{ mg}/\text{m}^3$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恶臭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	噪声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 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新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81\text{t/a}$ 、氨氮 $\leq 0.008\text{t/a}$ 、VOCs $\leq 0.980\text{t/a}$ 、颗粒物 $\leq 0.036\text{t/a}$ 、SO $\leq 0.060\text{t/a}$ 、NO $\leq 0.281\text{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处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昼—夜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5 天，每天 5 次
	贴合印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贴合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裁边机废气废气出口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点保护目标，本次验收设定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处，噪声敏感点 1 处。监测内容：环境噪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氰化氢、臭气浓度）。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西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氰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氰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监测 3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东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氰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物质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法臭袋法 GB/T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臭氧、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臭氧、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3-2017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光光度法 HJ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49-2016	重量法
	硫酸雾和硫酸 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和硫酸雾的测定 重量法 HJ 2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二氧化硫测定仪（气态）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测定仪（气态）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1690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 818-201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监测因素	测量范围	分辨率
便携式声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声湿	含湿量 (0-40) %	±5%
自动液膜法透气仪	YQ3000-C	透气性	0-1000L/min	±50%
干湿度仪	S-50	湿度	-25-50℃	1%
风速仪	NK3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风速 0.1m/s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测频分析仪	HS60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制	陈嘉俊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复核	周志江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余能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审定	黄耀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杨雪梅	/	HJ-SGZ-031
	袁健	助理工程师	HJ-SGZ-049
	徐强	/	HJ-SGZ-070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6
	熊建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熊雪松	工程师	HJ-SGZ-043
	赵雅楠	/	HJ-SGZ-065
	喻新霞	/	HJ-SGZ-047
	朱国峰	工程师	HJ-SGZ-025
	邵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严志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袁明华	/	HJ-SGZ-074
	袁新	/	HJ-SGZ-073
	袁能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视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2581-004	HJ-2012581-004 (平行)	相对偏差(%)	绝对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23	130	7.2	≤10
氨氮	11.7	11.7	0.0	≤15
总磷	4.20	4.22	0.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2.1	4.3	≤20
pH	8.43	8.45	0.02	≤0.05个单位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2581-008	HJ-2012581-008 (平行)	相对偏差(%)	绝对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25	118	3.9	≤10
氨氮	10.3	10.5	0.0	≤15
总磷	4.24	4.20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0.9	0.0	≤10
pH	8.04	8.05	0.01	≤0.05个单位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258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

简)。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量计等进行校准。烟气监测(分折)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选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11	93.7	93.7	0	符合
2020.12.22	93.7	93.7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绍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01	PVC装饰膜	8万平方米/天	9万平方米/天	89
2020.12.22	PVC装饰膜	9万平方米/天	9万平方米/天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20.11.11	64	83
2020.11.11	53	86
下均值	59	87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监测期间：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I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2020.12.31	第一次	废水入河处	8.47	129	1.8	11.6	24.1	1.26
	第二次		8.44	133	1.5	11.5	26.1	1.23
	第三次		8.58	124	1.6	11.3	23.1	1.29
	第四次		8.43	123	1.5	11.7	24.1	1.20
	均值		8.43~8.58	127	1.5	11.3	24.4	1.2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2.29	第一次	废水入河处	8.15	114	1.4	10.1	11.6	1.10
	第二次		8.16	119	1.6	9.77	20.6	1.20
	第三次		8.17	123	1.3	10.5	22.6	1.19
	第四次		8.04	125	1.5	10.5	22.6	1.21
	均值		8.04~8.17	119	1.4	10.3	21.9	1.2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2581。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巨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及排放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1.21	巨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NE	3.5	6.8	102.9	晴
2020.12.02		NE	3.6	7.5	102.6	晴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00	0.48	0.67	0.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58	0.67	0.83	0.50		
		厂界上风向	0.53	0.72	0.78	0.54		
		厂界下风向	1.24	0.61	1.80	0.49		
		厂界外1m	0.66	0.93	0.91	0.91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1	15	11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	12	18	12		
		厂界上风向	13	13	13	13		
		厂界下风向	14	13	14	14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5	0.066	0.064	0.060	0.30	达标

2020.12.23		厂界下风向1#	0.075	0.092	0.071	0.081		
		厂界下风向2#	0.072	0.093	0.102	0.102		
		厂界下风向3#	0.098	0.073	0.078	0.07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39	1.07	0.870	0.98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81	1.25	1.21	1.42		
		厂界下风向2#	1.62	1.71	1.41	1.59		
		厂界下风向3#	1.63	1.71	1.40	1.59		
		厂界外1m	1.56	1.35	1.33	1.3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1	11	11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5	12	13	12		
		厂界下风向2#	13	14	14	13		
		厂界下风向3#	13	13	14	13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31	0.032	0.033	0.070	0.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58	0.067	0.064	0.089		
		厂界下风向2#	0.077	0.073	0.084	0.097		
		厂界下风向3#	0.054	0.066	0.051	0.073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2880。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恒兴彩雕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贴合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模温机燃气废气出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9-6。

表9-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时段	达标情况
2022.11.17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7	20.9	20.4	21.3	25m	1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09	0.314	0.323		7	达标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9	4.59	4.39	4.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3	0.049	0.054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549	549	/		6000	达标
	联合印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8	195	198	197	25m	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9	7.83	7.83	7.88		7	达标
	联合印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83	3.81	3.26	3.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68	0.143	0.161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78	5.36	5.05	5.4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8	0.337	0.223	0.339		0.91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3890	/		6000	达标
	模温机燃气废气出料 (DA003)	二氧化硫 (mg/m ³)	0.8	0.6	0.4	0.6	25m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3.03×10 ⁻⁴	0.001		7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5.2×10 ⁻⁴	1.51×10 ⁻³	1.52×10 ⁻³		7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93	90	93	9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3	0.076	0.079		7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93	90	93	9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3	0.076	0.079		7	达标

10.10 1.1.1	早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29.8	36.4	29.3	31.8	25m	V	V
			排放速率 (kg/h)	0.447	0.533	0.451	0.470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3.50	4.27	4.66	3.14	2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5	0.051	0.055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标准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		6000	达标
	联合甲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138	138	138	138	25m	/	/
			排放速率 (kg/h)	3.41	3.69	3.31	3.47		/	/
	联合甲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4.14	3.46	4.16	3.92	2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49	0.181	0.170		35	达标
		氨气	检测浓度 (mg/m ³)	18.8	13.6	13.0	15.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15	0.536	0.563	0.535		0.913	达标
		臭气浓度	标准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3	/		6000	达标
	低温机尾气废气出口 (DA003)	烟尘、粉尘	检测浓度 (mg/m ³)	0.5	<0.2	<0.2	0.2	2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9.19×10 ⁻⁵	9.10×10 ⁻⁵	1.8×10 ⁻⁴		/	/
		氟化物	检测浓度 (mg/m ³)	9	<3	5	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1	0.004	0.004		/	/
		氯化物	检测浓度 (mg/m ³)	82	83	88	8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4	0.072	0.070		/	/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2580。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_{eq}[dB(A)]$	监测时间	$L_{eq}[dB(A)]$
2020.12.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8:33	63.5	22:12	51.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8:41	64.0	22:20	52.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8:46	62.6	22:26	51.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8:53	61.0	22:33	54.3
2020.12.2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8:34	63.4	22:05	53.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8:40	61.8	22:11	50.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8:46	60.5	22:17	49.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8:53	59.0	22:24	50.7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258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废量为1440t/a。再根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t/a)	0.073	0.007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设施	监测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吨
1	印刷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00h	0.0545kg/h	0.1962t/a
2	喷金和员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00h	0.1055kg/h	0.3958t/a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600h	6.09×10^{-4} kg/h	0.0022t/a
		二氧化硫	3600h	1.76×10^{-4} kg/h	0.0009t/a
		氮氧化物	3600h	0.0745	0.2682t/a
合计				VOCs	0.792t/a
				颗粒物	0.0022t/a
				二氧化硫	0.0009t/a
				氮氧化物	0.2682t/a

注：企业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4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2 吨/年和 0.007 吨/年，达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081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s（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79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0.002 吨/年，二氧化硫放量 0.010 吨/年，氮氧化物放量 0.26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中 VOCs≤0.980 吨/年，颗粒物≤0.036 吨/年，二氧化硫≤0.060 吨/年，氮氧化物≤0.2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氯化氢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低于 $0.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2020.12.21	非甲烷总烃	东北侧敏感点	0.880	0.880	0.910	0.990	2.0	达标
		南侧敏感点	1.10	1.11	1.08	1.06		达标
		西侧敏感点	1.04	1.03	1.00	1.06		达标
	氯化氢	东北侧敏感点	0.048	0.040	0.049	0.049	0.05	达标
		南侧敏感点	0.044	0.046	0.046	0.046		达标
		西侧敏感点	0.047	0.047	0.049	0.047		达标
	臭气浓度	东北侧敏感点	810	11	12	11	/	/
		南侧敏感点	<10	12	13	12		
		西侧敏感点	810	11	12	13		
2020.12.22	非甲烷总烃	东北侧敏感点	1.37	1.27	1.22	1.24	2.0	达标
		南侧敏感点	1.53	1.32	1.17	1.1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1.14	1.15	1.31	1.31		达标
	氯化氢	东北侧敏感点	0.039	0.044	0.046	0.047	0.05	达标
		南侧敏感点	0.019	0.046	0.046	0.042		达标
		西侧敏感点	0.025	0.041	0.039	0.047		达标
	臭气浓度	东北侧敏感点	<10	11	11	12	/	/
		南侧敏感点	<10	11	12	13		
		西侧敏感点	<10	11	12	13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2580。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1。

表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L_{eq}[dB(A)]$	监测时间	$L_{eq}[dB(A)]$
2020.12.21	西侧敏感点	社会生活噪声	16:16~16:20	44.4	22:47~22:57	41.8
2020.12.22	西侧敏感点	社会生活噪声	17:27~17:37	43.4	22:46~22:56	40.7
标准限值			6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2582。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18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0]107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外委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异丙醇管、废机油均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内衬包装袋、废酒精均不再产生。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冷却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质化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外委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均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内衬包装袋、废酒精均不再产生。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144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72吨/年和0.007吨/年，达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0.081吨/年、氨氮0.00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s (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为0.7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1有组织0.002吨/年，二氧化硫0.010吨/年，氮氧化物0.268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中 VOCs≤0.980吨/年，颗粒物≤0.036吨/年，二氧化硫≤0.060吨/年，氮氧化物≤0.28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氯化氢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低于 $0.05\text{mg}/\text{m}^3$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11.5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审建〔2020〕111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委托对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函》及其后补充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通知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兴彩膜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项目所在地及厂址、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南秀药械工业园区联兴路 158 号方润工业园区 10 号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租用浙江方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面积为 2600m²，企业购置注塑机、压合机、分切机等设备从事 PVC 装饰膜生产，达产后，

将预混年产 1500 万平方非 PVC 装饰膜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变高污染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环评报告需采取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行性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管理政策，企业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离，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区域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须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印刷废气和粉末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执行《废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GB16257-1996) 相关标准；天然气废气执行《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611-2014) 中相应不同级别的天然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7) 二级标准及恶臭标准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设置消声器，噪声经厂房隔声和整体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做好厂内降噪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

面：①根据废物的性质、数量、危害程度、回收的可能性等因素综合考虑，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和非法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资质处理场所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②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量 ≤ 0.98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本项目应加强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境数据稳定可靠运行；危险废物规范设置暂存库，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设置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请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所属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健全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真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建设过程中、建设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品

裁。表明兩地勞工均要求取消裁。勞工生黨政綱的提出及巨重
大史略版，應發作作適當重新報社變項列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
件。前批理已自製越里召至方法更強項里評工變發納，其不評
外並也教教重新新審核。

以上意見各局詳報並表井提出函件送縣洽核風俗懲罰處，該公司應由是而改計。為投和延會由認真予以落實，公司必能自覺糾正為「三面向」制度，落實法人承諾，在國民生產力陳述進行國空前，更覺糾正其可惡，并檢正排污。

项目在建设期间要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嘉兴生态科技港海宁分局负责，同时请公司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省公司則以事出決裂前不同意見,可在接到審批書後五至六十日內向嘉興市人民政權申請復行或變議,也可在兩月內依法向嘉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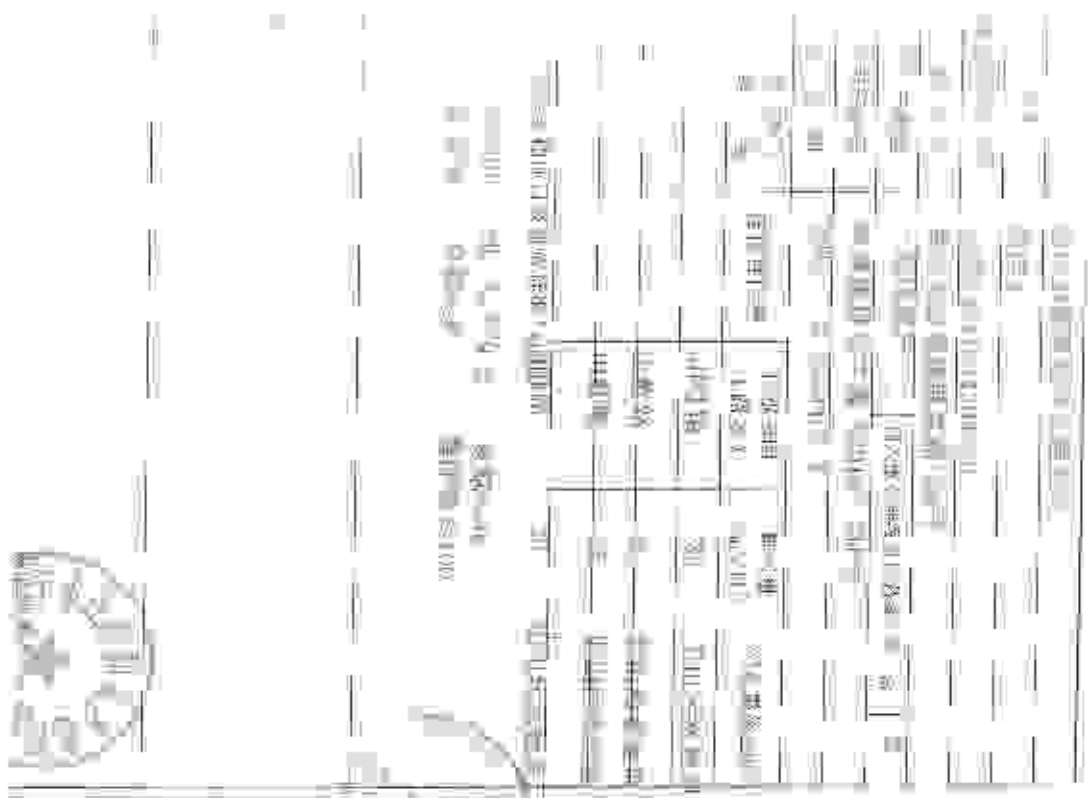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生非死也

Figure 1

2020年4月18日 星期五



技术规格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机械。

主要性能指标

2. 1. 流量: 1000 L/min

3. 2. 压力: 10 MPa

4. 3. 功率: 10 kW

5. 4. 效率: 80%

6. 5. 使用寿命: 10000 h

7. 6. 维护周期: 1000 h

8. 7. 噪音: 80 dB

9. 8. 重量: 100 kg

10. 9. 尺寸: 1000 mm x 1000 mm x 1000 mm

11. 10. 其他: 详见说明书

附件 3:

2020 年 8 月~10 月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8 月产量	9 月产量	10 月产量
1	999 9999 号	吨	1000	1000	100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安装数量
1	破碎机	2
2	联合机 套袋机	1
3	筛分机	1
4	环保设备	3

2020年8月~10月 主要區補料清單統計清單

序號	區別	補料名稱	數量	單位
1	第一區	第一區補料	10	kg
2	第二區	第二區補料	15	kg
3	第三區	第三區補料	20	kg
4	第四區	第四區補料	25	kg
5	第五區	第五區補料	30	kg
6	第六區	第六區補料	35	kg
7	第七區	第七區補料	40	kg
8	第八區	第八區補料	45	kg
9	第九區	第九區補料	50	kg
10	第十區	第十區補料	55	kg
11	第十一區	第十一區補料	60	kg
12	第十二區	第十二區補料	65	kg
13	第十三區	第十三區補料	70	kg
14	第十四區	第十四區補料	75	kg
15	第十五區	第十五區補料	80	kg
16	第十六區	第十六區補料	85	kg
17	第十七區	第十七區補料	90	kg
18	第十八區	第十八區補料	95	kg
19	第十九區	第十九區補料	100	kg
20	第二十區	第二十區補料	105	kg
21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一區補料	110	kg
22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二區補料	115	kg
23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三區補料	120	kg
24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四區補料	125	kg
25	第二十五區	第二十五區補料	130	kg
26	第二十六區	第二十六區補料	135	kg
27	第二十七區	第二十七區補料	140	kg
28	第二十八區	第二十八區補料	145	kg
29	第二十九區	第二十九區補料	150	kg
30	第三十區	第三十區補料	155	kg
31	第三十一區	第三十一區補料	160	kg
32	第三十二區	第三十二區補料	165	kg
33	第三十三區	第三十三區補料	170	kg
34	第三十四區	第三十四區補料	175	kg
35	第三十五區	第三十五區補料	180	kg
36	第三十六區	第三十六區補料	185	kg
37	第三十七區	第三十七區補料	190	kg
38	第三十八區	第三十八區補料	195	kg
39	第三十九區	第三十九區補料	200	kg
40	第四十區	第四十區補料	205	kg
41	第四十一區	第四十一區補料	210	kg
42	第四十二區	第四十二區補料	215	kg
43	第四十三區	第四十三區補料	220	kg
44	第四十四區	第四十四區補料	225	kg
45	第四十五區	第四十五區補料	230	kg
46	第四十六區	第四十六區補料	235	kg
47	第四十七區	第四十七區補料	240	kg
48	第四十八區	第四十八區補料	245	kg
49	第四十九區	第四十九區補料	250	kg
50	第五十區	第五十區補料	255	kg
51	第五十一區	第五十一區補料	260	kg
52	第五十二區	第五十二區補料	265	kg
53	第五十三區	第五十三區補料	270	kg
54	第五十四區	第五十四區補料	275	kg
55	第五十五區	第五十五區補料	280	kg
56	第五十六區	第五十六區補料	285	kg
57	第五十七區	第五十七區補料	290	kg
58	第五十八區	第五十八區補料	295	kg
59	第五十九區	第五十九區補料	300	kg
60	第六十區	第六十區補料	305	kg
61	第六十一區	第六十一區補料	310	kg
62	第六十二區	第六十二區補料	315	kg
63	第六十三區	第六十三區補料	320	kg
64	第六十四區	第六十四區補料	325	kg
65	第六十五區	第六十五區補料	330	kg
66	第六十六區	第六十六區補料	335	kg
67	第六十七區	第六十七區補料	340	kg
68	第六十八區	第六十八區補料	345	kg
69	第六十九區	第六十九區補料	350	kg
70	第七十區	第七十區補料	355	kg
71	第七十一區	第七十一區補料	360	kg
72	第七十二區	第七十二區補料	365	kg
73	第七十三區	第七十三區補料	370	kg
74	第七十四區	第七十四區補料	375	kg
75	第七十五區	第七十五區補料	380	kg
76	第七十六區	第七十六區補料	385	kg
77	第七十七區	第七十七區補料	390	kg
78	第七十八區	第七十八區補料	395	kg
79	第七十九區	第七十九區補料	400	kg
80	第八十區	第八十區補料	405	kg
81	第八十一區	第八十一區補料	410	kg
82	第八十二區	第八十二區補料	415	kg
83	第八十三區	第八十三區補料	420	kg
84	第八十四區	第八十四區補料	425	kg
85	第八十五區	第八十五區補料	430	kg
86	第八十六區	第八十六區補料	435	kg
87	第八十七區	第八十七區補料	440	kg
88	第八十八區	第八十八區補料	445	kg
89	第八十九區	第八十九區補料	450	kg
90	第九十區	第九十區補料	455	kg
91	第九十一區	第九十一區補料	460	kg
92	第九十二區	第九十二區補料	465	kg
93	第九十三區	第九十三區補料	470	kg
94	第九十四區	第九十四區補料	475	kg
95	第九十五區	第九十五區補料	480	kg
96	第九十六區	第九十六區補料	485	kg
97	第九十七區	第九十七區補料	490	kg
98	第九十八區	第九十八區補料	495	kg
99	第九十九區	第九十九區補料	500	kg
100	第一百區	第一百區補料	505	kg

2020年8月10日 通假产生量统计清单

2020年8月~10月 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生活用水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PCB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广佛新城
建设单位电话	0757-8123456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1.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4.2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负责人： 验收监测负责人： 日期： 2023.12.28

附件 4:



附件 5:

废内衬包修说明

因我司生产需要，现因废内衬包修，特此说明。
废内衬包修，（废内衬包修），其内衬包修，
（三、包修说明）

（废内衬包修，（废内衬包修））

臺灣省立美術館 101 年度工作報告
臺灣省立美術館 101 年度工作報告

一、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三、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四、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五、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六、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七、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八、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九、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一、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二、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三、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四、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五、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六、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七、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八、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十九、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一、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二、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三、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四、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五、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六、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七、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八、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二十九、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三十、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三十一、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三十二、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 1 號

附件 7:

一般固废说明

此清单中产生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物
(或设备包装物) 等固废。



附件 8: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PAC)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